

「國立中央大學各項運動賽會外聘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」修正對照表

112.3.14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訂條文			現行條文			說明
第三條 支給標準：			第三條 支給標準：			1.酌做文字修正。 2.全校運動會及各項運動賽會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裁判工作，建議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2,000元/節調整支給標準。 3.全校運動會聘請校外人員協助擔任裁判工作，建議支給標準以1,200元核給，且以不超過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B級〔省級〕裁判資格者，每人每日支領1,200元裁判費為原則。 4.敘明清楚球類比賽不限籃球項目。
活動項目	支給標準	備註	活動項目	支給標準	備註	
一、全校運動會	<u>2000</u> 元(每人每天)	專業 <u>人員</u> ／具證照	一、全校運動會	1500元(每人每天)	專業老師／具證照	
	<u>1200</u> 元(每人每天)	<u>外聘工作人員</u>		500元(每人每天)	體大學生	
二、舞蹈比賽	3000元(每人每天)	專業 <u>人員</u> ／具證照	二、舞蹈比賽	3000元(每人每天)	專業老師／具證照	
三、 <u>團體球類項目</u> (籃球、排球、棒(壘)球、足球)	500元(每人每場)	專業 <u>人員</u> ／具證照	三、 <u>籃球比賽</u>	500元(每人每場)	專業老師／具證照	
四、各項運動賽會	<u>2000</u> 元(每人每天)	專業 <u>人員</u> ／具證照	四、各項運動賽會	1500元(每人每天)	專業老師／具證照	
第四條 本工作酬勞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列之支給標準。			第四條 本工作酬勞 <u>得視體育室經費調整之</u> ，惟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列之支給標準。			刪除部份文字。

國立中央大學各項運動賽會外聘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

102.2.26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102.5.16 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2.5.27 第 5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5.3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2.3.14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運動風氣、增加全體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並符合運動賽會公開、公平原則，特制定本支給標準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部門經費或自籌收入支應。

第三條 支給標準：

活動項目	支給標準	備註
一、全校運動會	<u>2000</u> 元(每人每天)	專業 <u>人員</u> ／具證照
	<u>1200</u> 元(每人每天)	<u>外聘工作人員</u>
二、舞蹈比賽	3000元(每人每天)	專業 <u>人員</u> ／具證照
三、 <u>團體球類項目</u> (<u>籃球、排球、棒(壘)球、足球</u>)	500元(每人每場)	專業 <u>人員</u> ／具證照
四、各項運動賽會	<u>2000</u> 元(每人每天)	專業 <u>人員</u> ／具證照

第四條 本工作酬勞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列之支給標準。

第五條 本支給標準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送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會議、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